

合同编号: JF-SG-2026-8

# 南宁市三美学校北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 南宁市三美学校

代建单位: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广西路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宁市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1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三美学校

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广西路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项目业主，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代建单位，丙方作为项目承包单位，三方就南宁市三美学校北校区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市三美学校北校区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13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市财政。

5.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新建一所 18 个标准教学班规模的初中校区，新建两栋教学楼，新建总建筑面积 11596.86 m<sup>2</sup>，其中 1#教学楼 6716.07 m<sup>2</sup>、2#教学楼 4880.79 m<sup>2</sup>。建筑最大高度为 25.20 米，最大跨度为 14.50 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 2 米；配套建设一个含足球场的 300 米环形跑道和 3 个室外篮（排）球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变配电工程、拆除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代建单位通知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45399692.56），其中不含



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壹仟零玖拾肆元零玖分（¥41651094.09），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肆角柒分（¥3748598.47），增值税税率 9%。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400 万元人民币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捌元壹角玖分（¥1722418.1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新军（身份证号：41092619900404125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及

合同约定等拨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项目业主、承包人和代建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叁份，代建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署页

项目业主：南宁市三美学校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MB07449154

代建单位：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315584C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13 号

邮编：530021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55600001094

公司电话：0771-5738594

公司传真：/

承包人：广西路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W81Q43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1 号办公综合楼七至

十层

邮编：530012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771902251010902

公司电话：0771-8066900

公司传真：0771-8066900

住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开户行、账号、税号、公司电话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填写齐全。